

民航明传电报

发往：

签批

李伟 7.18

等级：

发方号：机场协会明电〔2016〕40号

收方号：

抄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、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召开机场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经研究，定于2016年8月11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机场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会议时间：8月10日会议报到，11日开会（会期一天）。

会议地点：内蒙古国航大厦（哲里木路96号）

二、会议议题

上午 09:00-11:30 主持人：常务副理事长 李伟

1、审议增补副秘书长人选事项

2、审议增补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人选事项

- 3、审议新会员入会名单
- 4、审议通用机场会费标准调整方案
- 5、审议 2016 年协会半年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
- 6、汇报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

(送审稿)

下午 14:00-16:30 主持人：专职副理事长 覃章高

1、审议《中国民用机场协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(送审稿)

2、政策法规司领导讲话

3、夏兴华理事长讲话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2、请各单位于 8 月 4 日前将参会回执传真或邮件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春美（机场协会）

电话 010-64786692 传真 010-64736610

手机 13610133313 邮箱：13610133313@163.com

张伟华(内蒙机场集团)

电话 0471-4941235 13848106560



2016年7月13日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参会单位	姓名/电话	抵达航班信息	是否预订住宿 (数量、标准)	联系人电话	备注